

新生醫專長期照護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.01.10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2.09.25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2.12.17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修正
104.10.16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長期照護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科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本科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本科科務發展、學年度業務計畫等行政工作。
 - 三、本科課程規劃、設備採購、補救教學、技能檢定輔導、校外實習及其他科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五、有關本科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應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事項之初審。
 - 六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服務貢獻等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評審有關教師留職停薪之相關事項。
 - 八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科生等之招收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九、本科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十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 - 十一、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十二、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主席委派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六條 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生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各班學生推派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